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檢附書件

- 一、申請書(4份)
- 二、切結書(4份)
- 三、經營計畫書(4份)
- 四、審查費繳費收據正本(1份)
- 五、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一個月內);屬都市土地(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)者,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4份)
- 六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4份)
- 七、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,並套繪地籍圖,標示面前臨接道路及其寬度(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)(4份)
- 八、設施立面圖(包括東、西、南、北各面向及面積計算式)(4份)
- 九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)(4份)
- 十、其他必要文件((如:申請農機具室,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;已興建農舍者,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圖)(4份)
- 十一、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,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,應另擬具申報書(一式六份)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(彰化縣政府)審查核可。
- 十二、代理人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)(4份)

備註:

一、請由左側裝訂

二、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所載一定期限內依計畫書內容完成建築使用後,報請本所進行完工檢查(檢附東西南北面向照片各1張及設施內部照片2張)